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88號

原告 永正實業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廖銘達  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於民國108年7月9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5682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未繳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年10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120元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0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 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姚 葦 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 
02 書 記 官 郭 淑 君